

# 延安革命纪念馆宣讲团走进西法大：“行走的思政课”点燃开学季

9月12日，“重温抗战岁月 砥砺爱国初心”——西北政法大学“开学第一课”暨延安革命纪念馆“行走的思政课”活动在长安校区图书馆二楼满天星报告厅举行，为西法大500多名师生带来了一场触动心灵的精神洗礼。

学校党委副书记张军政在致辞中表示，这次活动是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推动红色文化育人模范大学建设的生动实践，也是我校坚持用延安精神铸魂育人的具体举措，对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陕西丰厚的革命资源是中国共产党光辉历史的重要见证，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独特优势与鲜活教材。我们要继承和弘扬延安精神，坚持发扬老一辈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将延安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也衷心期望我们的大学生珍惜寒暑假等契机，积极参与研学旅行、社会实践等活动，力争在四年大学期间去一次延安，亲身感受革命圣地的精神底蕴，让青春在红色教育中得到淬炼。

宣讲活动中，讲解员白婷、张持、张艳、张静、王园园，分别以《诗言志》一小炕桌上书写的千古绝唱《凝聚在照片里的时代精神》《镌刻在石头上的四字箴言》《为人民服务》《站在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一面》为题，用质朴的语言、珍贵的历史影像、感人的事例和真挚的情感，将波澜壮阔的延安岁月和跨越时空的延安精神娓娓道来，引起在场师生强烈共鸣，报告厅内多次响起热烈掌声。

西北政法大学前身是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鲜明的红色基因。学校在延安的办学历程，是延安精神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近年来，学校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先后与延安市深化合作，与延安市人民检察

院、法院、司法局、革命纪念地管理局签署校地共建战略合作协议。学校获批“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排演红色法治舞台剧《庄严的审判》、编演话剧《人民法官马锡五》、赴延安开展“寻根之旅”和“红色研学”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此次活动，将厚重的历史、深邃的思想以更直观、更生动的方式呈现，极大增强了思政课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为学校思政教育工作开启了崭新篇章。正如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教师王亮所说：“这不仅是历史知识的传授，更是革命精神的传承；不仅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更是思政教育创新的实践。”

一堂穿越时空的思政课，让延安精神在青年学子的心中生根发芽，照亮了他们的奋斗之路。“听完宣讲，心中生出一股强烈的向往：想去延安看看，亲身走一走那些承载着党的奋斗足迹的地方，身临其境地感受那段峥嵘岁月。”“我想更深刻地了解‘延安精神’到底是什么，想知道是什么样的信念，能让革命前辈们在艰苦环境里始终保持昂扬奋斗的劲头。”“这堂‘思政课’让我认识到，大学四年不能只埋头在书本里，要多参加社会实践，感受基层的真实模样，在实践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延安精神，作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

（党委宣传部 张校）



作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阅兵式民兵方阵的一员，我想以“从阅兵场到学术路”的经历为引，和大家分享如何在实践中扎根、为法治事业拼搏，更想和大家探讨：研究生生涯从来不止“埋首科研”这一条轨迹，它更是我们追寻人生价值、筑牢职业信仰的重要旅程。

9月3日，在阅兵式上，当我身着迷彩，踏着铿锵正步走过大阅兵广场时，耳边是整齐划一的步伐声，眼前是迎风飘扬的五星红旗，心中最强烈的感受并非个人的荣光，而是“个体微光汇入时代洪流”的震撼。我们每个人或许平凡，但当个人的选择与国家需求同频、个人的奋斗与时代使命共振，平凡的脚步便能走出不凡的人生轨迹。此刻的我们，不仅是“研究生”身份的承载者，更是中国法治建设的“未来同行者”——从课堂上对法律条文的深度研读，到实践中对公平正义的坚定守护，我们的每一个思考、每一次行动，都在为法治中国的建设添砖加瓦。

人生从没有“预演”，每一天都是现场直播。面对研究生生涯时，很多人可能会出现这些迷茫——不知如何平衡科研与实践，或是对未来职业方向感到困惑，对此我想说的是，与其焦虑远方尚未抵达的风景，不如踏实走好眼前的每一步。因为行动，是打破迷茫的最好武器；而“为法治事业奋斗”的初心，则是支撑我们穿越迷雾的精神坐标。

阅兵训练教会我的第一课是“纪律”。这与研究生学术研究、法治实践的内核不谋而合。在四十度的高温下，我们要做到每小时军姿纹丝不动，每厘米踢腿精准定位、每秒钟节奏严丝合缝。从未有人抱怨过，因为我们深知，纪律是队伍的灵魂，更是使命的保障。在研究生的生涯中，学术研究同样需要这样的“纪律”：每天用固定的时间去深耕专业文献，每周都要梳理研究思路，完成学习笔记，每学期更要主动参与一次法治实践调研。当把学术变成一种“自觉的仪式”，这既是对知识的敬畏，也是对未来法治工作的提前磨砺。“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对我们来说，从来不只是挂在墙上的标语，更是我们学术路上的行为准则、未来法治工作的职业底线。唯有以纪律规范自我，才能在学术与实践的道路上走得稳、走得远。

我学习到的第二课是“坚持”。而这份坚持，要落到在为法治事业攻坚克难的信念里。在阅兵训练的后期，我的身体几乎抵达了极限：双腿像灌了铅般沉重，后背更是僵硬到难以挺直，无数个瞬间我都想过放弃。但教官的一句话，至今仍在我耳边回响：每一次坚持，不是为了感动谁，也不是为了证明给谁看，而是要让今天的自己，比昨天更靠近目标。再远的路，走着走着就近了；再难的事，做着做着就顺了。永远别等看到希望才坚持，而是坚持了，才能看到希望。这段话陪我熬过了那时最艰难的时光，也让我在工作和学习中学会了“扛事”。在做科研时，我们或许会遇到资料收集的屡次失败、论文修改的反复打磨，甚至课题方向被否定的自我怀疑；在参与实践时，我们可能面临理论与现实的落差、群众对法律认知的偏差等等。但这些困难，恰恰成为我们成长的“磨刀石”。当我们把“为法治事业奋斗”的大目标，拆解成“今天读一篇核心文献”“明天写一段案例分析”“下周参与一次社区普法”的小任务，通过一步一步推进、一点点积累，会发现：韧性，比天赋更能让我们在人生道路上走得长远。

第三课是“实践”。这是连接学术与法治事业的桥梁，更是我们寻找人生价值的起点。在学习的过程中，我曾经历过这样一段时间，埋头于书本中的法律理论，总觉得知识与现实之间隔着一层屏障，直到我真正走进基层社区里，参与法治宣传，看到老人因不懂遗嘱法律规定而焦虑不安，看到小微企业因合同纠纷而手足无措的时候，我才真正明白：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守护群众权益的温暖铠甲；学术也不是象牙塔里的空想，而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实用工具，那时的我真正认识到“实践”的重要意义。就像费孝通先生撰写《江村经济》，不是坐在书房里凭空想象，而是走进田野、从真实的生活中提炼问题。作为政法学子，我们更应主动走出书斋、走向实践——去司法机关实习，感受司法审判的严谨与公正；去社区普法，传递法律知识的温度与力量；去乡村调研，发现基层治理的痛点与需求。我想真正的学问是源于实践的；真正的法治事业，更是需要我们在实践中扎根，而我们的人生价值，也终将在“用法律服务人民”的实践中得以彰显。

在阅兵方阵中，我深有体会：自己的每一个动作都不只是个人的事。一步踢歪，就会影响整个队伍的整齐；一个眼神的游离，就会减损方阵的气势。学术研究与法治实践亦是如此：我们今天在文献中较真的一个观点，未来或许会影响某个研究的方向；我们明天在实践中认真处理好一个小案件，就会让群众多一分对法治的信任。千万个“我们”的微小努力，终将汇成中国法治进步的磅礴力量。所以，不要等“时机成熟”再行动，不要因“路途未知”而退缩。真正的光明，只有在行动中才会逐渐清晰；真正的信仰，只有在实践中才会愈发坚定。

最后，我想把一句话送给大家：“不要等待风来，要学会在风中站稳；不要畏惧未知，要在行动中定义未来。”愿我们在西法大的岁月里，不仅能在学术上收获成长，更能在实践中找到“为法治事业奋斗”的初心；愿我们既能把学问做进人民心里，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更能把“以法为剑、以民为本”的信仰刻进骨髓。愿我们不负时代赋予的使命，不负法治事业的召唤，更不负那个心怀热爱、勇敢前行的自己！

（刑事法学院 2024级研究生 王旭泽）

## 西安政法学院的政法干部轮训工作

党政办副主任、档案馆馆长 李辉

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等时期，始终以干部教育为主要任务。

1949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延安大学改称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教育任务主要是大量吸收青年知识分子，加以短期训练，分配西北各省工作”。同时，“负责训练一部分新解放区接收的国民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旧公职人员，以适应建设新区和城市的需求”。

1953年3月，西北局作出《关于改变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的性质与加强西北局党校的决定》，将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改为西北政法干部学校，1954年12月又更名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这一时期，学校具有党校性质，主要任务是轮训政法部门的干部，“相当于县人民政府科长与省、专区科员级的政法干部”“可设检察、监察、司法、建政等班”。

干校教学经验，为做好政法干部训练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比如，在教学过程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形式，是学校传承至今的优良教风、学风。在干训班的教学中，“教学方法和联系什么实际问题都经过了一段摸索过程”，在最初总结干校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适当地运用整风经验，采取了讲授、自学、鸣放辩论相结合的形式，有效地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为了做好干部轮训工作，学校专门设置干训部，负责干训班和师训班工作。在《西北政法大学史资料辑录》中记载，学校1959年5月增设了政治教育系和干训部；在档案资料《西北政法学院历史考证》中记载，学校1958年9月以后，“在院务委员会领导下，设院部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人事科、图书馆、政法系、政教系、政法干部训练班、师资训练班”。1961年8月，遵照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干训班停办，学校干训部随之撤销。

三、政法干部训练班满足西北地区法治人才需要

从培养“旧公职人员、青年知识分子”到“推进新中国法治事业的政法干部”，学校坚守的是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初心宏

愿。1954年，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董必武在司法座谈会与检察工作座谈会联席会议上精辟地指出，中国依法治国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一是解决立法问题，二是解决人的问题”，如何解决人的问题，就是“训练和培养政法干部”“创新并发展新中国的法制，必须首先培养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服务的人才”。

当时，政法干部主要有三个来源：老解放区的司法工作人员、经过改造的旧司法人员和大学里面的法律专业学生。这些仍然无法满足法治建设对政法干部的需求。从西安政法学院的学员信息登记表可以看出，不少学员是转业军人、其他系统的抽调人员。比如，青海省海晏县公安局杨昌辉、陕西省定边县法院叶志成曾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蒲城县人民法院梁晋德曾获得“一等功臣奖章”，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耿永昌曾立大功一次，这些工作虽然有效地充实了政法干部队伍，但是却出现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思想认识等方面的不足或短板。有些学员谈到：“我在过去工作中往往感到自己水平低，赶不上社会发展对我的要求，这次我来校，除了自己努力学习外，请校内领导老师对我抓紧，使我提高更快”“在工作中缺乏理论基础，因此来校学习”。

虽然仅有两年时间，但是西安政法学院像一个法治人才培养的熔炉，经过一年的轮训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学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培养了三百多名的政法人才，成为各单位法治工作的骨干力量，为推进西北地区的法治建设作出贡献。1959年政法干部训练班招收培养陕西、青海、宁夏四省区的政法干部。司法班培训青海司法干部17人、宁夏司法干部10人；检察官培训青海检察干部15人、宁夏检察干部8人；



## 迷彩青春铸锋芒 薪火相传敬山河



晨光轻拂训练场的肩章，嘹亮口号漫过蝉鸣，落满操场。迷彩服浸着透明热浪，把蓬勃青春叠成规整的方阵。

夜色渐浓，灯光入怀。坚毅面庞映着湿润的迷彩，声声口令里，是令行禁止的雷厉风行，盈盈光晕下，是不动如山的持之以恒。

标兵就位，正步铿锵开场。少年意气如劲竹，恰如沙场秋点兵。看今朝，迷彩英姿列军阵，尽显昂扬；期明日，志在法治启新程，勇

担使命。

动作整齐行进疾，握枪的手坚定有力，坚毅目光里，信仰光芒灼灼；拳头紧握匕首落，每一次凌厉攻势，都绽放着少年飒爽。

鼓声如雷震天地，排兵列阵间，箭矢稳健射中靶心，那是青年肩上的责任与笃定。道具翻飞，色彩流转，从1945到2025的岁月长卷徐徐铺展——这是同学们对抗战胜利80周年的深情礼赞，亦是青春向时代的庄严告白。

## 我校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书画作品展开幕

9月26日，“翰墨初心 喜迎国庆 宰记历史 珍视和平 立德树人 再创辉煌”——我校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6周年书画作品展在长安校区开幕。校党委书记赵万东，校党委副书记张军政出席开幕式并观看展览。

本次书画作品展由校工会、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离退休管理处、社区、团委和老教授协会联合主办，教职工书画协会承办。展览得到了我校广大师生、校友及我省书画名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参与，征集展出作品百余幅，在长安和雁塔两个校区同时开展。

参展作品涵盖了真、草、篆、隶、行各

种书法、篆刻的表现形式和中国传统水墨

丹青的绘画神韵，主题鲜明，立意新颖。书画家们或勾勒山河壮丽，致敬祖国的广袤与厚重；或书写时代华章，礼赞76年来祖国建设的辉煌成就。笔墨之间，以艺载道，抒发了作者们的爱党、爱国、爱校之情，也展示了广大教职工“耕耘教坛、强国有我、立德树人、甘于奉献”的崇高志向。

本次书画展，不仅为教职工提供了书画艺术交流学习的平台，也是一堂生动的思政课，激励教职工们在墨香中重温历史、汲取力量，将爱国情、强国志转化为立德树人的责任担当和攻坚克难的奋斗热情，以“艺术力量”助推我校事业发展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西法大美好未来的新篇章。

（校工会 崔静）

